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1)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委任董事之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 Jeong Keun Hae先生及Mark Wayne Allers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要求」	指	要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提出之共同要求，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求股東」	指	Park Seung Ho先生及Skyline Merit Limited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作為股份之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林昊奭先生 (主席)
崔竣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先生
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
楊予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二十四樓2402室

敬啟者：

**(1)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中擬提呈決議案以酌情考慮批准相關事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收到要求，據稱由Jeong Keun Hae先生以律師身份代表Park Seung Ho先生及由Jeong Keun Hae先生以律師身份代表Skyline Merit Limited (由其唯一董事Choi Soo In女士授出) 簽署，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立即委任Jeong Keun Hae先生及Mark Wayne Allers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 建議委任之理由

要求股東並無就上述建議委任董事案提供任何理由及／或任何資料及／或任何理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向閣下提供有關前述建議委任董事之任何理由及／或任何資料及／或任何理據，以供考慮。

由於要求股東尚未就建議委任提供任何資料及詳情，故董事會已致函予要求股東之法人代表並要求建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之面談以盡量向要求股東取得進一步資料。儘管上述面談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惟建議董事並無出席面談，彼等亦無就未出席面談作任何解釋。因此，董事會未能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適當性發表其意見。

此外，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建議最佳常規之有關條文項下之謹慎職責，為確保股東間有效溝通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及維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與公司管治、以及保護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再次要求要求股東及／或彼等法人代表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要求股東及／或其法人代表可直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談有關行使要求所涉及口頭及書面上之聲明權利。儘管上述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舉行，惟要求股東及／或彼等法人代表均無出席，亦無就彼等未能出席上述會議提供任何解釋。因此，董事會未能向要求股東取得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進一步留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E.1.1條「就股東大會上每一重大單獨議題而言，應由該股東大會主席提呈單獨決議案。發行人應避免一組決議案，除非彼等為相互倚賴及有關連構成一項重大動議。倘該等決議案為「一組」，則發行人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解釋其理由及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所提呈決議案可能違反上市規則。

根據董事向代表要求股東之律師作出之要求，要求股東已向董事會提供各建議董事之履歷，但要求股東無法向本公司提供兩名建議董事就於本通函披露其履歷之同意書。本公司最終取得Mark Wayne Allers先生之同意，並已於本通函「附錄一 — 委任董事之詳情」載列Mark Wayne Allers先生之履歷。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多次向建議董事之一Jeong Keun Hae先生作出要求，惟其並未就於本通函載入其履歷以供股東參考向本公司提供同意書。有鑑於此，本公司因保障個人資料理由未能披露有關Jeong Keun Hae先生之履歷。按本公司之要求，代表要求股東之律師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提供兩名建議董事簽署之確認函，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委任董事之詳情」。然而，董事會提醒股東上述附錄一之內容未獲董事會核實。董事會注意到，要求股東及／或建議董事及／或彼等之法人代表並未提供任何有關彼等各自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之文件以供董事會核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上述原因，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多次要求，惟董事會未能對建議股東之若干詳情作出盡職審查，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建議最佳常規項下之謹慎職責。

Jeong Keun Hae先生（「Jeong先生」）

根據Jeo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委任董事之詳情」之確認函內作出之披露，Jeo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近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Jeong先生並無披露其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要求股東尚無建議於本公司之服務年限。Jeong先生或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要求股東已建議各建議董事之每月薪酬為20,000港元，而建議股東尚未就建議薪酬提供任何依據。

董事會函件

根據Jeo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委任董事之詳情」之確認函內作出之披露，於確認函日期：

- (i) 如其確認函第2頁所述，Jeong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ii) 如其確認函第2頁所述，Jeong先生與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擁有關係；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v)條規定，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及
- (iv) 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Mark Wayne Allers先生（「Allers先生」）

根據Allers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委任董事之詳情」之確認函內作出之披露，Aller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近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Allers先生並無披露其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要求股東尚無建議於本公司之服務年限。Allers先生或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要求股東已建議各建議董事之每月薪酬為20,000港元，而建議股東尚未就建議薪酬提供任何依據。

根據Allers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委任董事之詳情」之確認函內作出之披露，於確認函日期：

- (i) 如其確認函第2頁所述，Allers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ii) 如其確認函第2頁所述，Allers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其確認函第4頁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v)條規定，尚有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以及本公司已尋求Allers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闡釋，惟Allers先生尚未提供進一步闡釋；及
- (iv) 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經考慮建議董事之履歷，並假設彼等提供之資料乃真實及準確，董事會再次提醒股東，建議股東(於過往三年)實際上尚未於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有鑑於此，董事會未能就建議董事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能力及／或才能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規定之「證明具有足夠才幹勝任該職位」發表意見。

(3) 擬將考慮之因素

就上述「建議委任之理由」一節所載述理由而言，董事謹此鄭重強調及提醒股東，董事會未能就建議董事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能力及／或才能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規定之「證明具有足夠才幹勝任該職位」發表意見。另外，董事會強調，建議董事之各自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尚未獲得證實。最後，建議決議案可能因於決議案內「一組」委任董事而違反上市規則。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於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前慎重考慮及深思熟慮。

(4)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而要求根據細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每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惟要求股東提供之附錄一及兩名建議董事提供之於本董事會函件之「Jeong Keun Hae先生「Jeong先生」」與「Mark Wayne Allers先生（「Allers先生」）」章節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惟附錄一及於本董事會函件之「Jeong Keun Hae先生「Jeong先生」」與「Mark Wayne Allers先生（「Allers先生」）」章節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就上述「擬將考慮之因素」一節所載理由而言，董事會建議及規勸股東應於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前慎重考慮及深思熟慮。

此致

列位股東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吳爽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本附錄一之內容未獲董事會核實。

要求股東建議委任下列董事，要求股東所提供之詳情如下：—

Mark Wayne Allers先生

Mark Allers
617••• Broken Top Dr., Bend, OR 977•••
503-705-•••
mark_allers@•••.com

目標 發揮個人知識、經驗及能力，勝任具挑戰性且高效率的公司職位。

技能概況

- 於高技術及博彩業方面之職業型企業家
- 於過去二十年成功創立六家新興公司之往績記錄
- 與財富百強技術公司成功建立及推出合營合資商業公司
- 於風險投資協助募集逾100,000,000元
- 開拓未開發市場分部的出色往績記錄

僱用記錄

AxesNetwork Solutions, Inc.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	二零一一年八月
魁北克省謝布克市	

- 盈虧管理
- 十八個月建立全新博彩業務由零元增至2,500,000元
- 實施及營運軟件服務，作為主要銷售及服務「入市」策略
- 由美國銷售地區發展及拓展至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九個其他國家
- 設計及實施全球銷售渠道策略
- 設計及撰寫所有英文及西班牙文之營銷材料

Cambia, Inc. (已由nCircle收購)
業務發展顧問
佐治州亞特蘭大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

- 受董事會聘任到擬將收購之Cambia履新
- 撰寫業務開發及渠道銷售策略
- 調整企業定位，採納資訊科技與安防相結合之服務管理
- 協助進行併購活動
- 促成與惠普、Remedy、IBM及微軟成立合作關係

SignaCert, Inc
(已由Harris Corporation收購)
業務發展部副總裁
俄勒岡州波特蘭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協助SignaCert自Tripwire分拆
- 聯合撰寫SignaCert業務計劃及投資推介
- 重新與Tripwire合營合資公司合夥人 (Tripwire、微軟、IBM、RSA、惠普、InstallShield及NIST) 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成立策略合作關係，以向頂尖操作系統及獨立軟件開發商應用供應商 (英特爾、Sun、微軟、Phoenix、IBM、戴爾及其他) 取得「原有」數據
- 負責制定元數據收割及提供服務策略
- 協助募集10,000,000元A系列私募配售

Symbium Corp (已由Embotics收購)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業務發展部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加拿大渥太華

- 盈虧管理
- 制定對外傳訊及價值主張，於市場自動化計算及資訊技術服務管理方面創造Symbium品牌意識
- 與IBM、英特爾、AMD、戴爾、惠普及BMC/Remedy建立「入市」合作關係
- 建立Symbium之控制平面技術及方法，以迎合AMD下一代策略架構需求

Tripwire, Inc. (已由Thoma Bravo收購)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企業及業務發展部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七月
俄勒岡州波特蘭

- 發展及維護策略及戰略業務關係，並同時為公司設立可選擇性退出策略
- 與IBM、惠普、SUN、CA、思科、諾基亞、Check Point、Lloyds、美國國際集團、愛立信、Visa、Comcast及BMC/Remedy建立創收合作關係
- 與Lloyds建立風險管理常規及建議，並將Tripwire嵌入電子商務保險建議，減少政策風險並提供申索審核憑證
- 創立合營合資公司，專注開發、標準化及合作分享數據完整簽名，並建成中央儲存庫，創辦成員包括Sun、惠普、IBM、微軟、InstallShield、RSA及NIST
- 協助募集18,000,000元C/D系列私募配售-Visa、Comcast、IVP及美國銀行
- 收益增長由10,000,000元增至24,000,000元
- Inc. 500 高速增長型公司 (二零零二年) 排列第9名
- 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二零零三年) 排列第98名

CyberSafe, Inc. (由NFR Security收購)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

總經理兼副總裁

二零零一年七月

華盛頓州伊瑟閣

- 發展及維持策略及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其目的多樣，包括轉售渠道、分銷、技術升級、行業協會、垂直及縱向銷售滲透
- 聯合撰寫賬戶授權數字簽名（「賬戶授權數字簽名」）業務計劃及策略（為互聯網及銷售點終端之數字支付基建）
- 優先致力反映總體業務收益及目標之合作關係及業務活動
- 策略經營計劃制定及管理
- 建立及經營網絡安全管理保安服務業務線
- 建立金融模式，以計算及評估軟件及管理服務之投資回報（年金乃根據收益與傳統銷售收益進行計算）
- 商談併購、OEM及服務局協議（服務局協議）
- 開發產品及服務策略藍圖
- 盈虧管理
- 協助募集21,000,000元D系列私募配售
- 協助募集33,000,000元C系列私募配售

TriStrata, Inc.
業務發展部副總裁
加利福尼亞舊金山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零年二月

- 綜合管理、運營及財務職責
- 開發及制定產品與服務策略
- 創建並撰寫「發售備忘錄」
- 實施企業銷售模式及外判服務模式
- 建立重要聯盟，有效銷售及支持TriStrata之商業模式
- 透過客戶、戰略聯盟及渠道 — 普華永道 (PriceWaterhouse)，EDS，康柏(Compaq)，Lockheed Martin，Computer Associates，Bechtel，富國銀行(Wells Fargo)及Cigna推動銷售及銷售計劃
- 撰寫投資者、董事會會議、銷售團隊及合作夥伴之市場營銷資料及簡報
- 協助募集7,000,000元A系列私募配售
- 協助募集5,000,000元B系列私募配售

Vanstar (已由Inacom收購)
職業及管理服務總監
俄勒岡州波特蘭

一九九四年一月至
一九九七年八月

- 平均每年超出計劃之60%
- 設計、銷售及執行職業服務
- 工作發展之範疇及說明
- 建議發展
- TCO / 業務 / ROI分析
- 技術遷移 / 延伸

- 程序／項目管理
- 企業安全性分析
- 企業管理裝置
- 促進企業技術審查
- 標準及政策制定

Avant Computers

市場營銷總監

俄勒岡州波特蘭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

一九九四年一月

- 收益於24個月內由零元增至4,000,000元
- 撰寫入市銷售計劃
- 建立及維持戰略業務合作夥伴
- 撰寫營銷計劃
- 管理市場營銷盈虧
- 總體商業開發

證明資料

函索即寄

Mark Wayne Allers先生

CONFIRMATION

確認函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Stock Exchange”）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Company”）

本人，Mark Wayne Allers，是公司之候任董事。

I, Mark Wayne Allers, am a proposed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謹此確認以下事項：

I hereby confirm the following matters:

1. 本人已仔細審閱已填寫本人資料的「上市規則」附表 5 表格 B 的內容，並確實該表格 B 所述聲明及內容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本人亦明白任何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地填報表格 B，或沒有遵守該表格 B 所載的承諾或確認，即屬違反「上市規則」。此外，本人亦明白根據香港《刑事罪行條例》，若本人就表格 B 的事項明知並故意地作出虛假聲明，即屬犯法，若遭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及處以罰款；

I have read the Form B of Appendix 5 of th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my information is stated, and confirm that the declaration and content in that Form B is true, complete and correct. I understand that any untrue, inaccurate and incomplete statements made in that Form B or any breach of the undertaking and declaration in that Form B will be treated as a breach of the Listing Rules. Further, I understand that according to the Crime Ordinance, if I knowingly make false statement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stated in that Form B, I will commit an offence. If prosecuted and convicted, I could be imprisoned or fined.

2. 閣下有否在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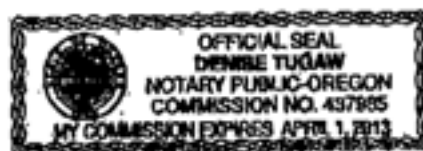
Have you any directorship held in listed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last 3 years?

No

如有，請填報閣下曾擔任董事職務之上市公眾公司的名稱及其擔任之職位。

If so, state the company name and your position on the directorship held in listed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last 3 years.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3. 閣下有否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Have you any relationship with any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management shareholders,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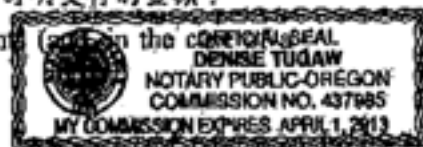
如有，請填報閣下與其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及其人名及職位。
 If so, state the relationship with its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management shareholders,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nd his/her name and position.

4. 閣下有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
 Have you any interests in shares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t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No

如有，請填報閣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
 If so, state the interests in shares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t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5. 閣下有否董事酬金(如屬中國公司，則為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酬金(如屬中國公司，則為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或監事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Have you received any amount of the director's emolument



PRC issuer, the supervisor's emoluments) and the basis of determining the director's emoluments (and, in the case of a PRC issuer, the supervisor's emoluments) (including any bonus payments, whether fixed or discretionary in nature,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has or does not have a service contract) and how much of these emoluments are covered by a service contract?

No

如有，請填報閣下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酬金的基準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If so, state the amount of the director's emoluments and the basis of determining the director's emoluments and the amount of these emoluments are covered by a service contract.

~

- 6. 閣下是否有任何須向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Have you any other matters that need to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holders of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No

如有，請填報須向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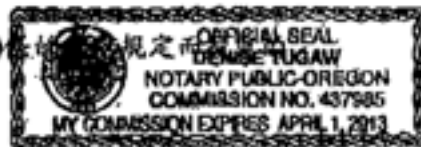
If so, state the matters that need to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holders of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

- 7. 閣下是否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v)條（附上規則供參考）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Have you any information to be disclosed pursuant to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 13.51(2)(h)-(v), copy of rule is enclosed for reference, of the Listing Rules?

No

如有，請填報閣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v)條



資料。

If so, state the information to be disclosed pursuant to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 13.51(2)(b)-(v) of the Listing Rules.

A payment structure equal to ~~200,000~~ US\$ over eight years.

Mark W. Allan

姓名: Mark W. Allan (中文)

Name: (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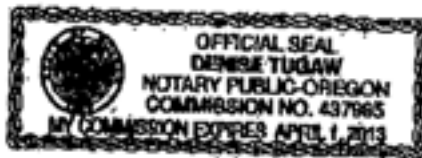
Witness by: *Denise Tugaw*

見証:

Name of witness: *Denise Tugaw*

見証人姓名:

Notary Public - Oregon
Solicitor, Hong Kong
香港律師



Jeong Keun Hae先生

CONFIRMATION

確認函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Stock Exchange”）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Company”）

本人， ，是公司之候任董事。

I, JEONG KEUN HAE, am a proposed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謹此確認以下事項：

I hereby confirm the following matters:

1. 本人已仔細審閱已填寫本人資料的「上市規則」附表5表格B的內容，並確實該表格B所述聲明及內容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本人亦明白任何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地填報表格B，或沒有遵守該表格B所載的承諾或確認，即屬違反「上市規則」。此外，本人亦明白根據香港《刑事罪行條例》，若本人就表格B的事項明知並故意地作出虛假聲明，即屬犯法，若遭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及處以罰款；

I have read the Form B of Appendix 5 of th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my information is stated, and confirm that the declaration and content in that Form B is true, complete and correct. I understand that any untrue, inaccurate and incomplete statements made in that Form B or any breach of the undertaking and declaration in that Form B will be treated as a breach of the Listing Rules. Further, I understand that according to the Crime Ordinance, if I knowingly make false statement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stated in that Form B, I will commit an offence. If prosecuted and convicted, I could be imprisoned or fined.

2. 閣下有否在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Have you any directorship held in listed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last 3 years?

..... No

如有，請填報閣下曾擔任董事職務之上市公眾公司的名稱及其擔任之職位。

If so, state the company name and your position on the directorship held in listed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last 3 years.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3. 閣下有否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Have you any relationship with any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management shareholders,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YES

如有，請填報閣下與其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及其人名及職位。

If so, state the relationship with its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management shareholders,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nd his/her name and position.

MR. JEONG HOLDS 25% in Skyline Marit Ltd, which
is holding ~~25%~~ 9.7%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4. 閣下有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

Have you any interests in shares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t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SEE REPLY in Q 3.

如有，請填報閣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

If so, state the interests in shares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t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5. 閣下有否董事酬金(如屬中國公司，則為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酬金(如屬中國公司，則為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或監事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Have you received any amount of the director's emoluments (and, in the case of a

PRC issuer, the supervisor's emoluments) and the basis of determining the director's emoluments (and, in the case of a PRC issuer, the supervisor's emoluments) (including any bonus payments, whether fixed or discretionary in nature,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has or does not have a service contract) and how much of these emoluments are covered by a service contract?

.....

如有，請填報閣下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酬金的基準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If so, state the amount of the director's emoluments and the basis of determining the director's emoluments and the amount of these emoluments are covered by a service contract.

.....

6. 閣下是否有任何須向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Have you any other matters that need to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holders of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

如有，請填報須向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If so, state the matters that need to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holders of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

7. 閣下是否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v)條（附上規則供參考）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Have you any information to be disclosed pursuant to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 13.51(2)(h)-(v), copy of rule is enclosed for reference, of the Listing R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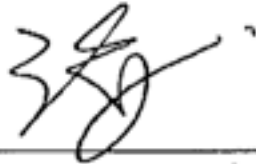
NO
.....

如有，請填報閣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

資料。

If so, state the information to be disclosed pursuant to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 13.51(2)(b)-(v) of the Listing Rules.

.....
.....



姓名: (中文)

Name: JEONG KEUN HAE (英文)

Witness by:

見証:



Name of witness: WONG SIN FAI CYNTHIA

見証人姓名:

Solicitor, Hong Kong
香港律師

WONG SIN FAI CYNTHIA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Robertson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立即委任Jeong Keun Hae先生及Mark Wayne Allers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二十四樓240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